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5号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0923P）：

报来的《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2-491874，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沙溪镇105国道中山三桥侧（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3°19'40.460"，北纬22°29'23.170"）。项目分两期建设，中山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评完成审查前，建设一期，完成审查后建设二期：

一期在保留现有的2台75t/h天然气锅炉、1台30t/h和

1 台 10t/h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基础上，新增 1 台 60t/h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一期建成后，常用锅炉总蒸汽生产能力为 150t/h，所有生物质锅炉仅作为备用，为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供热。二期将 1 台 30t/h 和 1 台 60t/h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转为常用锅炉，保留现有的 1 台 10t/h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1 台 75t/h 天然气锅炉转为备用，淘汰 1 台 75t/h 天然气锅炉，常用锅炉总蒸汽生产能力为 90t/h，为入驻中山联合鸿兴智造包装印刷环保共性产业园的企业集中供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原来排入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改为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一期:177.480吨/日;二期:118.991吨/日)和软水设备反冲废水(一期:112.624吨/日;二期:112.624吨/日)排入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排入处理后,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外排生产废水量(3570吨/日)、污染物以及排放去向不变,锅炉冷却水减少为1134吨/日,排放去向不变。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75t/h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期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氧化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排放限值;二期生物质成型燃料常用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一期和二期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面厂界（靠近新濠南路一侧纵深25m范围内）、东面厂界、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锅炉灰渣、一般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相关区域（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储罐区、废水处理站、危废仓设置围堰、导流沟等）截留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监管和维护、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依托现有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有效容积为3000立方米）、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配备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锅炉排放氮氧化物不得大于72.8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

抄送：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